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序号 | 承诺事项                                | 页码 |
|----|-------------------------------------|----|
| 1  |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1  |
| 2  | 关于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5 |
| 3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1 |
| 4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42 |
| 5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50 |
| 6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51 |
| 7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53 |
| 8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60 |
| 9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 61 |
| 10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7 |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玉田，身份证号码：430822197902251938，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王玉田《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王玉田

签字：王玉田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石章琴，身份证号码：421127198410214740，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石章琴《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石章琴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昆山豪讯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L4Q42T，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豪讯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昆山豪讯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玉田  
王玉田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UK8949K，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玉田  
王玉田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单位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2QPH17，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的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矫 新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周三，身份证号码：342401197804047016，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周三《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三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张光明，身份证号码：430602197110223537，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间接股东、副总经理，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张光明《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张光明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陶牧，身份证号码：370919197106263779，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陶牧《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陶牧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余方标，身份证号码：360102196906106395，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余方标《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余方标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Fangbiao in black ink.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龚良昀，身份证号码：431003198402166019，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龚良昀

签字:

2021年6月21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沈剑峰，身份证号码：310224197609281639，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沈剑峰《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沈剑峰

签字：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秦志军，身份证号码：362323197211140211，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通过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秦志军《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秦志军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志军' (Qin Zh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王玉田，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玉田《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王玉田  
王玉田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石章琴，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章琴《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石章琴

2021年6月21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单位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豪讯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昆山豪讯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玉田  
王玉田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以及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

（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承诺：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本预案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 **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 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30%；

（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股价稳定措施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 3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四、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王玉田、石章琴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王玉田、石章琴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其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王玉田、石章琴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

公司所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除王玉田、石章琴之外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除王玉田、石章琴之外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将在其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该等人员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或津贴，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玉田  
王玉田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玉田

  
石章琴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相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有），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周 三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明

2021 年 6 月 21 日

#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1、加强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 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玉田

王玉田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8、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王玉田（签字）： 王玉田

石章琴（签字）： 石章琴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下称“回报填补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报填补措施事宜，特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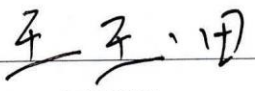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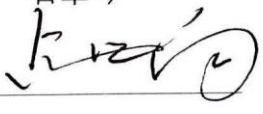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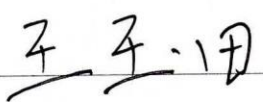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                                                                                          |                                                                                          |                                                                                            |
|------------------------------------------------------------------------------------------|------------------------------------------------------------------------------------------|--------------------------------------------------------------------------------------------|
| <br>王玉田 | <br>石章琴 | <br>周 三 |
| <br>沈建中 | <br>占世向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br>王玉田 | <br>周 三 | <br>张光明 |
|--------------------------------------------------------------------------------------------|--------------------------------------------------------------------------------------------|----------------------------------------------------------------------------------------------|

2021 年 6 月 21 日

#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山

王玉山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人： 王玉田 石章琴  
王玉田 石章琴

2021 年 6 月 21 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 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子田

2021 年 6 月 2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玉田



石章琴

2021 年 6 月 21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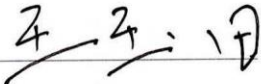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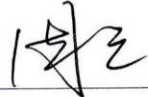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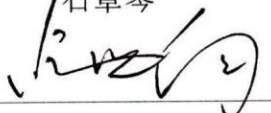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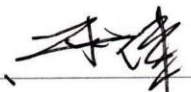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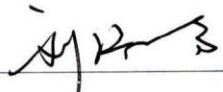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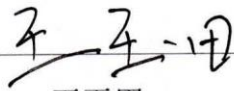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                                                                                          |                                                                                          |                                                                                            |
|------------------------------------------------------------------------------------------|------------------------------------------------------------------------------------------|--------------------------------------------------------------------------------------------|
| <br>王玉田 | <br>石章琴 | <br>周 三 |
| <br>沈建中 | <br>占世向 |                                                                                            |

全体监事：

|                                                                                            |                                                                                            |                                                                                              |
|--------------------------------------------------------------------------------------------|--------------------------------------------------------------------------------------------|----------------------------------------------------------------------------------------------|
| <br>朱大伟 | <br>阳菊梅 | <br>刘淑芳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br>王玉田 | <br>周 三 | <br>张光明 |
|--------------------------------------------------------------------------------------------|--------------------------------------------------------------------------------------------|----------------------------------------------------------------------------------------------|

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鸿日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今后与鸿日达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鸿日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鸿日达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鸿日达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鸿日达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鸿日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鸿日达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鸿日达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鸿日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鸿日达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鸿日达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鸿日达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鸿日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鸿日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12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人：   
王玉田

  
石章琴

2021 年 6 月 21 日

#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上市之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公司董事王玉田、石章琴、周三、沈建中、占世向，高级管理人员王玉田、周三、张光明，以及监事朱大伟、阳菊梅、刘淑芳（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在此郑重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

(2) 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署：



1、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王玉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玉田

王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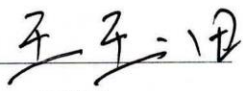
石章琴

石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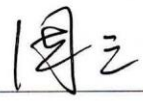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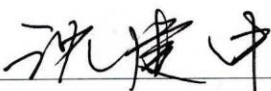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的签章页）

董事：

  
王玉田

  
石章琴

  
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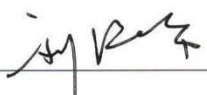
  
沈建中

  
占世向

日期：2021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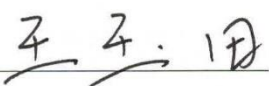
监事：

  
朱大伟  
阳菊梅  
刘淑芳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王玉田



周 三



张光明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鸿日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避免与鸿日达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特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与鸿日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鸿日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鸿日达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除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开展其他与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鸿日达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对鸿日达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鸿日达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鸿日达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鸿日达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5、本人若拟出售与鸿日达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鸿日达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鸿日达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鸿日达，并尽快提供鸿日达合理要求的资料。鸿日达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鸿日达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鸿日达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鸿日达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鸿日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鸿日达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鸿日达来经营；4) 其他对维护鸿日达权益有利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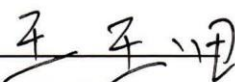
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鸿日达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鸿日达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鸿日达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鸿日达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王玉田

  
石章琴

2021 年 6 月 21 日